

大理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农〔2023〕186号

大理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大理市 2023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根据《大理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安排 2023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大市巩固振兴组〔2023〕19号），现将大理市 2023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3.442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项资金分配明细及所列预算科目详见附表 1。
- 二、请严格按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资金，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

实现。

附件 1: 大理市 2023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湾桥镇石岭村委会小宁邑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3: 乡村公益性岗位市级财政配套意外保险费绩效目标表

附件 4-1: 大理市 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4-2: 大理市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绩效目标表

附件 4-3: 2023 年驻村工作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绩效目标表



大理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7日印

大理市2023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市级资金（万元）	预算科目
	合计		303.442	
一	湾桥镇	湾桥镇石岭村委会小宁邑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3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	市就业局	乡村公益性岗位市级财政配套意外保险费	2.052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三		大理市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	60.25	2130506—社会发展
四	市乡村振兴局	大理市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10.00	2130506—社会发展
五		2023年驻村工作队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4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湾桥镇石岭村委会小宁邑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奇武 13618726366
主管部门	大理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湾桥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2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进村道路修建改造提升3900平方米,巷道硬化1120米,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公厕化粪池改造1座,雨水沟提升治理550米。完善公益基础设施,解决群众出行难的实际问题;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村道路修建改造提升	3900m ²
			公厕化粪池改造	1座
			雨水沟提升治理	500m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受益人数	≥17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理市乡村公益性岗位市级财政配套意外保险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凌云	
主管部门	大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大理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52		
	其中:财政拨款		2.05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针对监测对象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100个, 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意外保险补贴人数		≥100人次
		质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意外保险补贴人数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意外保险补贴月人均标准		20元/每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对象就业人数		≥1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监测对象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理市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徐蓉 2398789
主管部门	大理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25	
	其中:财政拨款		60.2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脱贫不摘责任、脱贫不摘政策、脱贫不摘帮扶、脱贫不摘监管”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稳定脱贫家庭及纳入防止返贫监测“三类”对象家庭在校学生精准资助到位,保障413名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以教育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脱贫户子女人数	≥404人
		质量指标	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脱贫户子女所占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100%
		成本指标	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每学年生均补助标准	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2500元/人/学期,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学期,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1500元/人/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脱贫户教育负担,巩固脱贫成果	≥1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贫困户学生人数	≥404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脱贫户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理市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徐蓉 2398789
主管部门	大理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2023年以来在省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增加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以来在省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2023年以来在省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所占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100%
		成本指标	按照跨省务工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脱贫户外出务工交通成本,巩固脱贫成果	1000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	1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驻村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徐蓉13887255629
主管部门	大理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大理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1.1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57名驻村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7人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人补助金额	200元/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